

十二年國民教育中原住民族教育的展望

十二年国民基本教育における原住民族教育の展望

Prospects for Aboriginal Education in the 12-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

秦葆琦（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）

台灣原住民族族群眾多、語言複雜、文化豐富多元，在南島民族文化中最具特色。然而如此珍貴的語言與文化，數十年來並未受到政府應有的重視與保護，致使文化傳承遭受極大威脅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2010年已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區分為「消失」以及「極度瀕危」、「嚴重瀕危」、「脆弱」等級。如何挽救民族語言文化不致走向死亡，是必須嚴肅面對的重大挑戰。

對原住民族而言，教育具有延續文化命脈、傳承傳統精神與價值的功能，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能否彰顯，就充分反映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適切性及教育權的落實程度。在十二年國教課程即將在2014年推展的契機中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可以有什麼新的思維與做法呢？值得教育政策規劃者重視。

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從融合到主體

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沿革，大致可分為3期。

第一期為同化融合時期：約是國民政府在台主政至解嚴，主要在改善偏鄉教育環境，



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，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教育差距。此期教育政策，強化國家認同，強調與主流社會融合的一般化教育，明顯呈現同化教育的政策思維。

第二期為多元開放時期：自1987年解嚴至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民會為止。其間有多項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措施，如1988年教育部成立「原住民（山胞）教育委員會」；1993年的

國小課程標準，將「鄉土教育」納入正規教育中，國小三至六年級實施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；1994年的國中課程標準中，亦開設「鄉土藝術活動」及「認識台灣」等課程，開拓原住民族語言和文化的教學空間，並開始有系統地編輯原住民族鄉土文化教材及母語教材；1996年教育部召開「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會議」，明確規範原住民族教育目標，並於1997年出版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報告書》，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政策性目標與精神內容。此時期政策導向走向多元尊重，開始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。

第三期為主體發展時期：

自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民會至今，將原住民族事務的主管機關提升至中央層級。並於1998年公布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，分別從就學、課程、師資、社會教育、研究評鑑與獎勵等層面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，確立以民族及多元文化觀點來看待原住民族教育問題，不論在行政組織或法制基礎上，都較前兩時期建置得更為完備。

九年一貫課程 族語教育躍進

2001年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將「本土語言」列為國小語文領域必修。其中，原住民族語言教科書，由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負責進行系統性編輯發展，共分為40語別供各族學生選用，使過去遭人詬病的附加式、專案式、拼湊式、競賽式、技藝性課程，轉變為長期性、系統性的語言課程，並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配合。

此外，九年一貫課程亦強調「學校本位

基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令規範，以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趨勢，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此刻正是考量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最佳契機。族語課程的落實及延長、民族教育課綱、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等，皆是攸關原住民族教育成敗及民族文化存亡的主要課題。



課程」的發展與實施，開拓原住民族學校對民族文化課程的積極發展與實踐，與稍早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相輔相成，均鼓勵發展原住民族學校文化特色。以上回顧充分顯示原住民族教育從同化融合到多元開放，更在最近十多年呈現主體發展，已逐漸邁向自主，但距離原住民族教育自決，則尚有持續努力空間。

十二年國教 重思民族教育主體性

2010年9月，行政院通過《原住民族自治法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中。雖仍有部分條文不符原住民族需求，但已確立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方向，因此勢必慎重思考自治與教育的關係。

2011年行政院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的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」，目前正進行課程總綱研擬，未來將經由課程發展會和課程審議會的討論通過，於2013年正式公布，並於2014年正式實施。基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令規範，以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趨勢，此刻正是考量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最佳契機。

目前十二年國教有關原住民族發展的主要課題可包括：將本土語言課程落實到國中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、規劃各階段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、規劃多元文化並存的民族教育課程、設計民族文化傳承的民族教育課程、規劃民族自主的民族教育課程、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等，均攸關原住民族教育之成敗，更攸關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亡，不可不慎乎！◆